

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

中華民國 107 年 第 3 季

面 積：公頃
材 積：立方公尺
單 位：支

業者 名稱	砍伐地點				所有別		林別		樹種		砍伐數量				生產數量			備註			
	所屬縣市鄉鎮名稱	鄉鎮代號	事業區名稱	事業區代號	林班代號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林木		用材	新材	枝梢材	竹				
												面積	間擇伐						皆伐	面積	株數
花 蓮 縣	0	無	無	00	無	000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		

填表
 陶 質 陳 健 裕
 審 核
 曾 梅 珍
 主 辦 業 務 人 員
 利 員 陳 盈 旭
 主 辦 統 計 人 員
 王 瑞 慶 施 秋 藏
 機 關 長 官
 代 為 決 行
 長 陳 建 村

資料來源：本縣市(機關)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所屬單位查報資料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4份，1份送主(會)計室，1份自存，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主計室、造林生產組)。
 編表說明：(一)「砍伐數量」依據核發採運許可證、疏伐木、漂流木、障礙木、鹹木、專案核准採取之木及竹。
 (二)填表季別：「砍伐數量」以核發採取許可證月份之季別填列，「生產數量」以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月份之季別填列；惟核發採取許可證與放行搬運，分屬不同季別時，砍伐數量不重複填寫，以免重複統計。
 (三)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(支)填列整數外，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 (四)「面積」欄填至小數第2位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 (五)「備註」：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鹹木、專案核准採取...等，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...等狀況。

編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02日

森 林 副 產 物 生 產 量 值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第 3 季

單 位 : 數 量 - 公 斤
價 值 - 新 臺 幣 元

縣 市 別	鄉 鎮 別	所 有 別	總 計		桂 竹 筍		價 值	數 量	價 值	數 量	價 值	數 量	價 值
			數 量	價 值	數 量	價 值							
花 蓮 縣	秀 林 鄉	原 住 民 保 留 地	1,200	96,000	1,200	96,000							

填 表 審 核 約 僱 人 費 陳 健 裕 科 員 陳 盈 旭 主 辦 業 務 人 員 主 辦 統 計 人 員 機 關 長 官 代 為 決 行 處 長 陳 建 村 (0) 處 長 施 欣 斌 (25)

紙 張 尺 度 364 X 257 公 釐 (B4 紙 張)

資 料 來 源 : 本 機 關 依 據 所 屬 單 位 副 產 物 查 驗 放 行 通 知 單 或 採 運 試 可 證 資 料 彙 編。
填 表 說 明 : 本 表 編 製 四 份 , 一 份 送 主 (會) 計 室 , 二 份 送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(造 林 生 產 組 、 會 計 室) , 一 份 自 存。
編 製 日 期 :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